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六年级（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六年级·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六年级. 下 /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093-4268-8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3192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张岩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六年级·下)

FAZHI JIAOYU (LIUNIANJI · XIA)

编著 /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毫米 16

版次 / 2013年2月第1版

印张 / 4 字数 / 60千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268-8

定价: 9.5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树立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

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 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有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 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 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和谐大环境，法律来创造

1



第一课 禁止进入成人娱乐场所	1
第二课 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	4
第三课 拒绝“校园冷暴力”	6
第四课 依法纳税，国民之责	8
第五课 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10
第六课 野生动物不可随便在家养	12
第七课 过激言论不可在网上发表	15
第八课 宿舍里应安全用电，禁用违章电器	17

第二章 抚平伤害，法律帮忙

20



第九课 学生不能成为学校赚钱的工具	20
第十课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	23
第十一课 购买一些商品后享受“三包”是消费者的权利	27
第十二课 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儿童也是犯罪	30
第十三课 校门口的非法小吃摊应取缔	33
第十四课 关注儿童性侵犯	36
第十五课 受害少女有义务出庭作证吗	39

第三章 用法律思维，冷静处事

42



第十六课	网络交友不慎的后果	42
第十七课	购物时请保留好凭据	45
第十八课	离家出走，危险重重	47
第十九课	父债子还是天经地义的吗	50
第二十课	不能为“义气”而帮朋友犯罪	52
第二十一课	老师可以决定学生考哪所中学吗	55
第二十二课	学校可以因改学籍麻烦而不准学生改名吗	57

第一章 和谐大环境，法律来创造

第一课 禁止进入成人娱乐场所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为了满足人们的休闲娱乐需求，越来越多的娱乐场所出现在社会大众面前，人们的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可是与此同时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是，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进入酒吧、KTV等青少年不宜进入的场所。有些娱乐场所已经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发展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案情回放

小龙和小虎是六年级的小学生，二人经常违反学校纪律，不听从老师的教导。最近二人与社会上的一些不良青年成为了所谓的“好朋友”，经常出入酒吧、歌厅、网吧等成年人的娱乐场所。为此，老师多次找到他们的家长，



希望通过学校与家长的共同努力使二人尽快戒除恶习。



法律视角

未成年人的心理机制和生理机制都还很不健全，外部环境对其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会产生很大的影响。酒吧、歌厅等成人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会产生不利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附近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这些娱乐场所是不容许未成年人进入的。之所以作出这样明确的规定，就是要竭尽全力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提供一个健康的环境。本案中，小龙和小虎应听从老师和家长的教导，戒除此种恶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拓展阅读

未成年人为什么不宜涉足营业性歌舞厅？

1. 未成年人还没有步入社会，缺少社会经验，经常出入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很容易被坏人盯上，很容易上当受骗。
2. 营业性歌舞厅的活动内容一般为舞蹈、唱歌、喝酒、品茶等，这些活动都是成年人参与的，不适宜未成年人。
3. 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的秩序混乱，可能发生流氓滋事、打架斗殴等伤人事件，滋生赌博甚至色情活动，这些对未成年人来说，都是非常有害的。
4. 一般来说，营业性歌舞厅的收费都是比较高的，未成年人还没有收入，出入此类场所会加重父母的经济负担。

第二课 做一个诚实守信的人

诚实守信是做人的根本。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每一个人都要诚实守信，只有这样，才能取得他人的信赖，才能办好事。试想，如果你是一个不诚实守信的人，还会有谁信任你，你还能做成什么事情呢？诚实是守信的基础，守信是诚实的具体表现。我们既要做到诚实，也要做到守信。



案情回放

六年级的小梅家住在农村。每到开集的日子，小梅就会跟着妈妈去集市上卖鸡蛋。近些日子，由于天气太热，好多鸡蛋都不新鲜了，甚至有些都出现了散黄儿的现象，但是妈妈还是照着新鲜鸡蛋的价格卖，并声称是“刚下的鸡蛋”。小梅认为妈妈这样做是不诚实的表现，是不对的。



法律视角

小梅的看法是正确的。小梅的妈妈把不好的鸡蛋当做好鸡蛋卖给他人，的确是不诚实的表现。上升到法律层面，就是违反了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在市场活动中应讲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也对诚实信用原则有明确的规定，要求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不仅要做到自己诚实守信，当遇到不诚实守信的人或事情的时候，还要敢于劝阻。案例中的小梅应该对妈妈不诚实守信的行为进行劝阻，让妈妈及时改正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民事活动中，如何做到诚实守信？

1. 我们在行使自己权利的时候，要做到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以及集体和国家的权益，不做损人利己或损人不利己的事情。
2. 我们在民事活动中要诚实，不弄虚作假，不欺诈，不进行不正当竞争。
3. 订立合同后，我们应该信守诺言，不能擅自毁约，要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办事。当遇到约定不明确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形发生重大改变时，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与对方进行协商。

第三课 拒绝“校园冷暴力”

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一直是国家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但令人担忧的是，近些年来全国各地“校园冷暴力”事件屡有发生。无论是西安的“绿帽子”事件，还是内蒙古的“红校服”事件，都表明了我国校园“冷暴力”问题的严重性。



案情回放

赵浩是某小学六年级的学生，由于生性顽皮，常常会在课上做一些影响课堂纪律的行为，老师非常生气，可是又不能打骂，于是老师让他每天反穿着校服，以示意自己是“反面教材”。迫于老师的压力，赵浩不得不按照老师的要求去做，可是赵浩觉得自己在同学面前的形象尽毁。老师这样做合法吗？



法律视角

“校园冷暴力”虽然不是对学生拳打脚踢的暴力，但是这种“冷漠”、“讽刺”性质的暴力往往给学生的身心健康带来更大的伤害。我国法律明确规定，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案例中老师的行为侵害了赵浩的尊严，是典型的“校园冷暴力”，此行为会给赵浩的心灵造成很大的创伤。针对赵浩同学身上所存在的问题，老师应该耐心教育、帮助，而不能进行歧视性的惩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对于“校园冷暴力”，学校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1. “校园冷暴力”或多或少地都具有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受到“冷暴力”的学生及其家长可以要求学校及教师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因此，对于“校园冷暴力”行为，受到“校园冷暴力”的学生及其家长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对学校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3. 如果“校园冷暴力”对学生的身心造成损害，受到“校园冷暴力”的学生及其家长还可以要求学校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课 依法纳税，国民之责

税收乃是国家的根基，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在我国，税收奉行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的特征。国家通过税收还能够减小贫富差距。



案情回放

张亮是某小学的学生，爸妈是做小生意的商贩，他家的生意在爸妈的努力经营下日渐兴隆，每个月的净收入高达数十万元。张亮家的生活过得非常舒适。可是有一天张亮放学回到家时，看见爸爸被公安人员带走了。张亮当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事后才知道是爸爸偷逃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国家要对其进行法律处罚。可是张亮不明白，为什么爸爸需要无偿纳税呢？



法律视角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



税收是国家对公民强制收取的，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税收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是国家发挥其管理职能的经济来源，国家通过强制手段向公民征收的税最终还是用来服务人民，比如说国家给予在校学生的各种补贴均来源于税收。

本案中，张亮爸爸偷逃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行为是我国法律所禁止的。公民应将纳税作为一项光荣的义务，而不是将其作为一种负担，要做到按时按量纳税，不偷税，不漏税，不逃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国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稅、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关税、船舶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五课 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热爱劳动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可是社会中有些人往往会将劳动理解为一种负担。并且，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种现实情况：现在的孩子不愿意劳动，越来越多的孩子养成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习惯，将劳动视为一种不光彩的行为。



案情回放

晓彤是一名六年级的学生，是家里的独生女。父母、爷爷奶奶对她十分娇惯，从小什么事情都不用她做，就连她自己平时的衣服都是由妈妈来洗。在晓彤的脑海里，从没有过劳动的概念。假期学校组织了一次下乡劳动的活动，在活动中晓彤表现得非常差，她认为在田间与农民伯伯一起劳动是件丢

